表單的頂端

|  |
| --- |
| 法規名稱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 (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修正 )  附件二 |
|  |
|  |
|  |
| ┌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  │編號│鑑定事項│收費標準 │備 註│  │ │ │（新台幣）│ │  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 │1 │僅建物者│2,500 元 │1.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│  │ │ │ │ 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│  │ ├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 費標準，另外收取費用。 │  │ │建物及其│3,500 元 │2.如建物有二筆建號以上，而位於同│  │ │坐落土地│ │ 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鑑定一建號│  │ │ │ │ 加收 300 元。 │  │ │ │ │3.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│  │ │ │ │ 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│  │ │ │ │ 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│  │ │ │ │ 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惟如原│  │ │ │ │ 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價者，即不得│  │ │ │ │ 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用。 │  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 │2 │土地 │2,000 元 │1.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 │  │ │ │ │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筆，加收 500│  │ │ │ │ 元，如土地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│  │ │ │ │ 十筆以上，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│  │ │ │ │ 酌減費用。 │  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 │3 │農林作物│視個案收費│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│  │ │ │ │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分署邀請鑑定 │  │ │ │ │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│  │ │ │ │定人鑑價。 │  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 │4 │動產 │視個案收費│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│  │ │ │ │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分署邀請鑑定 │  │ │ │ │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│  │ │ │ │定人鑑價。 │  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 │5 │無體 │視個案收費│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│  │ │財產權 │ │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分署邀請鑑定 │  │ │ │ │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│  │ │ │ │定人鑑價。 │  └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 |

表單的底部